
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为促进业务发展，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自愿在甲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向乙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支付结算法律法规制度使用支付结算工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同意甲方视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核实。

第六条 乙方的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组织机构代码（如适用）、统一社会信用社会信用代码（如适用）、相关管理机构颁发的证照编码（如适用）、注册资金、经营范围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主动于上述事件、变动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的约定日期为准。甲方对乙方上述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后认为符合变更条件的，将自审核通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条 乙方同意按规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照甲方公布或双方约定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第八条 乙方应及时（至少每月一次）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账务，如有不符应及时向甲方查询，若自收到甲方发送对账单之日起 10 天内未回复甲方，视同乙方核对账务无误。

第九条 乙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主动与甲方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和开户登记证（如有）；乙方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尚未清偿其与甲方任何已有或或有的债务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经甲方审核，乙方符合销户条件的，甲方应当于审核通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乙方应按支付结算法律法规制度使用支付结算工具。

第十一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付款业务。

第十二条 如乙方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或其他支付凭证，甲方有权予以退票或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同时对乙方因上述退票或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为乙方办理资金收付业务，承担因甲方办理业务中工作差错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四条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使用规定的结算方式，在核对预留银行签章无误的前提下进行付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预留银行签章由乙方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及被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或盖章组成。预留银行签章应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一致。被授权签字人可以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预留银行签章如有支付条件限制时，应在向甲方预留时明确声明。

第十五条 甲方应依法为乙方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应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乙方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年检，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年检，为年检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甲方通过邮寄、或其他与乙方约定的方式定期向乙方发送对账单，以供乙方核对账务信息，对账以季度为周期单位进行管理，若乙方在本周期末未反馈上周期任一月度账务核对信息或者核对结果不一致的，即上周期未能成功对账，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直至成功对账。

第十八条 甲方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甲方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停止账户支付；停止账户支付期间，若乙方发生收付活动，取消停止支付状态；若停止支付时间超过 5 年的，应通知乙方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未办理视同自愿销户。

第十九条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直至该等情形消失：

(1) 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甲方已通知乙方办理变更手续的，乙方接到通知送达之日起超过 30 日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2) 乙方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到期后超过 30 日仍未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3)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所称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即中止办理业务控制等措施，因此延误乙方支付或交易而导致乙方发生任何损失的，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或任何第三者导致的任何延误、中断或暂时中止而使乙方所遭受的任何延迟、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以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甲方：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法人签章）

日期：

日期：